

# (社會福利類) 陳 訴 書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受文者	監察院						
陳訴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	地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000	男	00	工	00市	00路00巷00號	00000000	D000000000
代理人 (請檢附委任書)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	地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, 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	

## 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,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**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**,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,或不具公務員身分,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## 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:本院職權為**事後監督**性質,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,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## 三、陳訴事項是否仍於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

(說明: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,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;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,本院得不予調查。)

是。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已告終了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影本供參)

貳、陳訴事項：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）。三、具體訴求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)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陳訴人及配偶設籍於00市已經滿X個月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不動產（包括房屋、土地）、動產（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）均未超過該市所公告00年度所定之金額，應符合該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申請資格。陳訴人乃於00年00月00日檢具相關財稅資料等財產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00區公所申請列入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對象。

其後，經00區公所核定符合相關規定（證1），00市社會局並已依規定發放生活扶助費（證2），陳訴人生活乃得以安定。不料，事隔一年餘，00區公所及00市社會局竟以陳訴人當初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時，實際居住該市期間並未屆滿X個月為由，註銷陳訴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要求繳回一年多來所領取之生活扶助費（證3）。

陳訴人一年多來所領取之生活扶助費，早已支用於日常生活必要之開銷，無力償還追繳之款項，且因不熟悉法律，加上一時疏忽，已經錯過提起行政救濟之期間，請主持公道。

#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本案經向00市政府、00市00區公所陳情反映，惟機關答復係依法辦理（證4），未實際考量陳訴人之困難，致民生計陷入困難。

### 三、具體訴求：

請00市政府、00市00區公所考量陳訴人具體個案情形，免予追繳生活補助費，或准予分期攤還。

###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1：00區公所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號函影本。

證2：陳訴人領取生活扶助費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
證3：00市政府社會局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

0號函影本。